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自願性公告

###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

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言，經委託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雲南信託」）設立一個資金信託，眉山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四川希望教育發放一筆貸款（「相關信託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轉換相關開支及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擔保（「擔保」），當中以雲南信託為受益人就相關信託貸款本金、預期收益（利息）、滯納金、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及債權人權利變現成本提供擔保（「提供擔保」）。擔保自資產支持票據最後到期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就提供擔保向雲南信託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承諾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提供擔保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勝利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